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942号文核准，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保投控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。根据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债券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23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壹拾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面向合格投资者) (第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9年8月23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8月2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8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面向合格投资者) (第二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3日